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殊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本售股章程所用詞語之定義見「釋義」一節。有關若干技術詞語的釋義及解釋，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

概覽

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發表的行業報告，以產量計算，本集團是長江中游地區（包括江西及湖北省）領先的綜合水泥生產商之一及四川地區（包括四川省）主要綜合水泥生產商。本集團的綜合業務由開採主要原料以至生產、透過完善的公路及河道運輸網絡向主要市場銷售及分銷熟料、各種水泥及預拌混凝土產品。本集團的水泥及預拌混凝土產品於上海市和江西、湖北、四川、浙江、安徽及福建省出售。本集團水泥產品以「洋房」品牌出售，獲認可為優質水泥產品。

本集團現有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江西省、四川省及湖北省。本集團於上海、四川省、湖北省、江蘇省及江西省亦有混凝土配料廠，可生產混凝土供應鄰近的用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產量：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個單位)	(千個單位)	(千個單位)
水泥產品	4,471	5,772	8,196
熟料	3,295	3,631	5,724
預拌混凝土	553	498	811
高爐爐渣粉	554	1,062	1,286

附註：

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產量以噸計算，而預拌混凝土產量則以立方米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熟料生產設施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使用率：

使用率 ⁽¹⁾ (實際產量／額定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119	120 ⁽²⁾	119 ⁽³⁾

附註：

- (1) 生產設施的額定產能乃生產設施的年產能(或加工處理能力)，以該生產設施一個曆年內預計運作天數(本集團估計為每年330日)(已計算定期維修的停機期)，乘以各生產單位的最適當日產量或加工量計算。由於本集團及大多數其他生產商均已制訂有效營運規劃解決生產程序的瓶頸問題，因此使用率超過100%並不罕有。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按有關廠房營運日數計算，惟並不包括於僅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投產的四川亞東廠一號回轉窯。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按有關廠房營運日數計算，惟並不包括於僅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投產的江西亞東廠三號回轉窯。

概 要

以下圖表及表格載列本集團熟料(生產水泥產品的主要原料)的現有及預計額定產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江西亞東廠	2	2,772	2	2,772	3	4,158
四川亞東廠	—	—	1	1,386	1	1,386
總計	<u>2</u>	<u>2,772</u>	<u>3</u>	<u>4,158</u>	<u>4</u>	<u>5,544</u>

過往	現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西亞東廠的兩個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西亞東廠的兩個回轉窯 • 四川亞東廠的一個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西亞東廠的三個回轉窯 • 四川亞東廠的一個回轉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一零年 ⁽¹⁾		二零一一年 ⁽¹⁾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回轉窯 數量	額定產能 (千噸)
江西亞東廠	3	4,158	4	5,544	4	5,544	4	5,544
四川亞東廠	2	2,772	2	2,772	2	2,772	3	4,158
湖北亞東廠	1	1,386	1	1,386	2	2,772	2	2,772
黃岡亞東廠	—	—	1	1,386	1	1,386	1	1,386
總計	<u>6</u>	<u>8,316</u>	<u>8</u>	<u>11,088</u>	<u>9</u>	<u>12,474</u>	<u>10</u>	<u>13,860</u>

擴充計劃 ⁽²⁾⁻⁽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亞東廠的二號回轉窯 • 湖北亞東廠的一號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西亞東廠的四號回轉窯 • 黃岡亞東廠的一號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湖北亞東廠的二號回轉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亞東廠的三號回轉窯

概 要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額定產能僅為估計。
- (2) 代表現時在建或處於後期計劃階段的擴充計劃。有關擴充計劃之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或在預期支出內實施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實施」。
- (3) 本集團制訂擴充計劃前已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政府開發先進、綜合及環保水泥工業的目標；(ii)水泥市場需求不斷增長；(iii)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iv)本集團集資能力。
- (4) 除黃岡亞東廠的相關批准仍在申請外，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竣工的擴充項目已獲得政府批准立項。本集團現正準備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竣工的項目申請政府批准立項，有關項目尚未動工。
- (5) 本集團已取得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的擴充項目的資金，並已用於相關項目。預期用於計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完成的擴充項目的資金約**35%**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餘則來自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其他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承擔」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鄰近主要生產設施的石灰石礦場，供應本集團生產熟料所需的全部石灰石。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全年總裝吞吐達**14,700,000**噸熟料、水泥產品或原料的港口設施，加上總容量達**26,250**載重噸的全封閉散裝水泥裝運船隊以及約**180**輛攪拌卡車和水泥卡車，可從水路及陸路將原料運至生產設施、將半製成品運至其他生產設施以及將產品送交客戶，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倉儲設備及銷售與分銷網絡鄰近主要市場，加上熟料及水泥生產設施(四川亞東廠除外)座落毗鄰長江的優越地點，可憑藉本集團的大型裝運船隊取道長江航道流運輸，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策略優勢之一。另一方面，四川亞東廠鄰近四川地區的主要市場，且陸路運輸便利。

概 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產品						
52.5						
硅酸鹽水泥	113,679	11	149,941	11	212,721	10
42.5						
普通硅酸鹽水泥	423,252	41	536,925	40	1,052,764	47
礦渣硅酸鹽水泥	71,313	7	101,926	8	181,970	8
32.5						
普通硅酸鹽水泥	70,402	7	145,188	11	140,337	6
礦渣硅酸鹽水泥	139,436	13	192,175	14	204,151	9
複合硅酸鹽水泥	66,220	6	85,961	6	223,088	10
小計	884,302	85	1,212,116	90	2,015,031	90
熟料	30,766	3	16,214	1	8,346	0
預拌混凝土	102,003	10	91,735	7	176,585	8
高爐爐渣粉	15,786	2	32,414	2	54,628	2
合計	<u>1,032,857</u>	<u>100</u>	<u>1,352,479</u>	<u>100</u>	<u>2,254,590</u>	<u>100</u>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各種產品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個單位) (千個單位) (千個單位)		
產品			
水泥產品	4,432	5,674	8,249
熟料	212	80	40
預拌混凝土	501	374	720
高爐爐渣粉	106	210	333

附註：

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銷量按噸計算，而預拌混凝土則按立方米計算。

本集團主要向政府建築及基建項目公司、預拌混凝土配料廠、分銷商以及其他建築項目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來自分銷商，而分銷商為本集團根據分銷網絡規模、聲譽、財務狀況、信用度以及能否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選出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屆滿時可續期。分銷

協議載有關於銷量及市場份額的協定年度目標，亦有分銷地區的定價指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125**名分銷商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40%**、**37%**及**33%**。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900,000**元、人民幣**1,352,500,000**元及人民幣**2,254,600,000**元，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67,800,000**元及人民幣**307,300,000**元。營業紀錄期間，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泥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導致售價上調、江西亞東廠及武漢亞東廠銷售額增加以及四川亞東廠、南昌亞東廠及湖北亞東廠投入運作。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產品質素、產能增長、遵守負責任的環保規則、良好聲譽、以客戶為主的服務及於中國的龐大目標市場銷售網絡，本集團具備提升市場地位的優勢。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確立長江中游地區領先的水泥生產商及四川地區主要水泥生產商的市場地位
- 本集團生產設施處於有利的地點
- 有便捷的專用石灰石礦場
- 高效的生產工序及高產品質素
- 環保及綜合經營模式
-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的領先綜合水泥生產商，在產能、營運效率及特定地區的市場份額達到領先的地位，致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為達至上述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 透過擴大產能增強本集團主要地區的市場地位並藉此增加本集團在其他市場的份額
- 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鞏固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 提高本集團生產工序、運輸與物流網絡的經營效益
- 通過開發更多產品及改進工序不斷改良本集團產品質素，滿足客戶的不同喜好

交易紀錄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該等業績乃按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報基準編製。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32,857	1,352,479	2,254,590
銷售成本	<u>(800,182)</u>	<u>(1,045,550)</u>	<u>(1,622,073)</u>
毛利	232,675	306,929	632,517
其他收入 ⁽¹⁾	28,334	43,022	85,089
分銷成本	(117,565)	(114,643)	(146,440)
行政開支	(70,752)	(83,215)	(116,4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	817	1,486
融資成本	<u>(60,358)</u>	<u>(66,646)</u>	<u>(108,993)</u>
除稅前溢利	12,331	86,264	347,175
所得稅開支	<u>(4,240)</u>	<u>(18,462)</u>	<u>(39,878)</u>
年內溢利	<u>8,091</u>	<u>67,802</u>	<u>307,29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81	65,243	246,200
少數股東權益	<u>410</u>	<u>2,559</u>	<u>61,097</u>
	<u>8,091</u>	<u>67,802</u>	<u>307,297</u>

附註：

- (i)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外匯收益淨額（將以外匯結算的貨幣資產及債務自外幣兌換成本集團功能貨幣所致）、就商品及銷售廢料所徵收的運費。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為零。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就上海亞力出售一幅土地予中國政府的收益及相關賠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得政府補助金分別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政府補助金包括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根據推動外商投資政策的利得稅及增值稅退稅以及購買可再用原料的增值稅退款。由於本集團擬繼續購買可再用原料，因此董事預期，除非適用規定或政府政策有變，否則可繼續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其他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7%、3.2%及3.8%。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98,594	3,994,586	4,898,567
礦場	51,450	53,170	57,50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884	26,701	28,187
預付租金	144,938	198,899	285,79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34,000	144,327	96,295
遞延稅項資產	2,883	3,494	6,999
長期應收款項	8,610	12,664	29,518
	<u>2,966,359</u>	<u>4,433,841</u>	<u>5,402,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587	188,617	279,7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018	458,069	582,098
預付租金	3,579	3,958	7,0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5	1,670	1,332
可供出售投資	—	31,074	125,6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6,403	66,223	110,563
定期存款	—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785	790,199	620,216
	<u>1,569,697</u>	<u>1,549,810</u>	<u>1,726,685</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082	286,559	343,4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08	9,753	6,394
應付稅項	7,796	15,095	20,825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79,897	396,781	654,004
	<u>775,883</u>	<u>708,188</u>	<u>1,024,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793,814</u>	<u>841,622</u>	<u>702,0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60,173</u>	<u>5,275,463</u>	<u>6,104,90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901,644	1,787,731	1,818,543
遞延稅項負債	1,925	1,794	3,398
	<u>903,569</u>	<u>1,789,525</u>	<u>1,821,941</u>
資產淨值	<u>2,856,604</u>	<u>3,485,938</u>	<u>4,282,9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2	2
儲備	2,749,577	3,274,640	3,843,6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49,578	3,274,642	3,843,685
少數股東權益	107,026	211,296	439,278
總權益	<u>2,856,604</u>	<u>3,485,938</u>	<u>4,282,963</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26,851	150,142	457,56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08,881)	(1,505,452)	(1,318,8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930	1,321,724	681,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85	833,785	800,19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785	800,199	620,2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不少於人民幣167,700,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186,3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預測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0.12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者相符。

基於水泥行業的週期性質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與「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所述其他因素會導致任何較長期的預測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故董事僅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規定審核。

(2) 每股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溢利及已發行合共1,500,000股股份計算，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並無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 發售價每股 4.85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 發售價每股 6.45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7,275,000,000港元	9,67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約3.97港元 (約為人民幣3.57元)	約4.36港元 (約為人民幣3.92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4.85港元及6.45港元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5.6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85港元至6.45港元的中間價），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將相應減少。

股息

股息的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分派。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其他於當時認為有關的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分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日後的股息分派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分派，有關分派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董事現擬建議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股東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20%**的股息。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視乎本集團可否自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則可能令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65**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4.85**港元至**6.45**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則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19,8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4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以建設四號熟料生產設施以擴充江西亞東廠，該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投產；
- 約**34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以建設二號熟料生產設施以擴充湖北亞東廠，該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投產；
- 約**34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以建設三號熟料生產設施以擴充四川亞東廠，該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投產；
- 約**34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以償還本集團若干貸款（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3,457,100,000**港元；

銀行名稱	提取日期	到期日	以所得款項 淨額償還的			利率	貸款用途
			本金額	金額	結餘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江西分行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五日	24,900	24,900	0	6.16%	江西亞東廠 一三號熟料生產設施
中信銀行新世界支行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10,000	10,000	0	6.16%	湖北亞東營運資金
中信銀行新世界支行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15,000	15,000	0	6.56%	湖北亞東營運資金
交通銀行 東西湖支行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60,000	60,000	0	6.93%	湖北亞東營運資金
中國建設銀行江西分行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	24,900	24,900	0	6.16%	江西亞東廠 一三號熟料生產設施

概 要

銀行名稱	提取日期	到期日	以所得款項 淨額償還的			利率	貸款用途
			本金額	金額	結餘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瑞昌支行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75,000	75,000	0	6.84%	江西亞東廠 一一號熟料生產設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錦城支行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26,120	26,120	0	7.24%	四川亞東廠 一一號熟料生產設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錦城支行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32,000	32,000	0	7.24%	四川亞東廠 一一號熟料生產設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錦城支行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30,000	30,000	0	7.24%	四川亞東廠 一一號熟料生產設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錦城支行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21,060	11,140	9,920	7.24%	四川亞東廠 一一號熟料生產設施
			<u>368,980</u>	<u>309,060</u>	<u>9,920</u>		

- 約**44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2%**)，用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或會增加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或對本集團業務有特別協同效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目標；及
- 約**20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假設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則較發售價定於指定範圍中間價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可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2,500,000**港元，將用於上述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則較發售價定於指定範圍中間價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92,500,000**港元。上述用作策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削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彌補該等不足。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僅計入超額配股權之影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6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中間價），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9,800,000港元。於該種情況中，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的產品專銷中國，故受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增長幅度影響，亦受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普遍業務水平及增長所影響
- 本集團須承受能源與原料成本上漲及無法獲得該等資源的穩定供應的風險
- 本集團並無取得四川石灰石礦場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
- 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中一名控權股東亞洲水泥或須減持本公司權益以符合兩岸投資法規
- 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因水泥產品、煤及其他原料平均售價不穩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銷售依賴分銷商的龐大網絡
- 本公司將由控權股東控制，其權益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 本集團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業務營運的風險
- 本集團現時的股息政策及在上市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日後有能力分派股息的指標

概 要

- 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或在預期支出內實施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實施
- 工業事故或惡劣氣候等不同因素導致本集團營運嚴重中斷或會有損收益
- 本集團或須承擔生產場地的工業事故責任
- 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受新的中國所得稅法的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則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佔用的若干土地及物業尚未完成租約登記或取得正式所有權證
- 現時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於上海經營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或會被勒令搬遷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 水泥行業需要龐大資金
- 水泥行業受制於市場價格波動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
- 將來實施的政府新政策或會影響中國水泥行業
- 本集團營運受多方面規管
- 本集團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
-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或會不利本集團
-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且有內在不確定因素

概 要

- 政府監控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嚴重不利閣下投資
- 本集團的公司結構或會限制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繼而限制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的能力
- 或會難以向本集團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發出傳票，亦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董事執行境外判決
- 爆發H5N1類禽流感或其他同類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與股價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額或會波動
- 股份購買者的投資會即時攤薄，且倘若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或會進一步攤薄
-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為少，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水泥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數據來自不同政府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 本集團慎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會主席徐旭東先生涉及的訴訟

徐旭東先生（「徐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亦擔任遠東集團成員公司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Group的主席兼法定代表。彼現時為台灣法院一宗法律訴訟的共同被告之一。根據公開資料，對徐先生的起訴與Pacific SOGO Department Store Co., Ltd.股權變更有關。徐先生已知會本公司，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Group透過其代理公司Pacific Liu T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Pacific SOGO Department Store Co., Ltd.投資。徐先生進一步透露，彼以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Group主席身份參與Pacific SOGO Department Store Co., Ltd.的投資，僅限於制訂投資策略、檢討投資項目及評估投資決策的結果。經審閱徐先生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相信徐先生有合理理據就該項訴訟抗辯。倘台灣地方法院裁定徐先生有罪，則徐先生或會被罰款或監禁，惟彼有權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經考慮(i)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ii)徐先生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徐先生有合理理據就此項訴訟抗辯；及(iii)相關台灣法院仍未有裁決，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徐先生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須資格、經驗、操守及能力。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與該案件無關，且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香港法例，該案件的結果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影響。

本集團與控權股東亞洲水泥的關係，以及台灣投審會批准亞洲水泥透過本公司於中國進一步投資

有關亞洲水泥業務及作為本公司控權股東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

亞洲水泥為台灣公司，可在中國投資的金額(直接或透過所控制公司，如本公司)受台灣法例的若干限制，有關限制乃根據亞洲水泥最新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的進一步投資(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投資)亦可能受到該等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在中國投資的金額尚未超過該限額。然而，亞洲水泥日後透過本集團進一步間接投資可能超過亞洲水泥當時適用的限額。在該情況下，為符合相關規定，亞洲水泥或須減持本公司股權。按亞洲水泥現時獲批准於中國投資金額計算，假設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示

概 要

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且假設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會即時全數投資於中國，並視作亞洲水泥於中國的投資，則亞洲水泥須將其直接及間接所持本公司權益由約**75%**減至約**66.45%**。有關台灣投審會批准亞洲水泥透過本公司於中國進一步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亞洲水泥於中國投資之遵例情況及批文」。

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事項概要

本集團若干業務位於租自獨立第三方的土地，而獨立等三方並無分別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及武漢市東西湖區國土資源管理局登記相關租約。有關物業包括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所經營預拌混凝土配料廠以及武漢亞東所經營港口及相關設施佔用的土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本集團不會因租約未登記而遭罰款，但本集團未必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可能須將該等設施遷至其他地區。亞洲水泥已同意彌償本集團因相關違規及重置引致的任何虧損。

本集團正就四川亞力、成都亞力、四川亞利運輸及四川亞東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及相關業務佔用的若干土地申請相關長期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分別向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彭州市人民政府取得所有長期土地使用權。亞洲水泥已同意彌償本集團因其預拌混凝土配料廠及相關業務無法繼續使用該土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現時由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經營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在未事先取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暫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亦已興建。因此，中國政府機關或會勒令遷走該等設施，亦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有關設施建設成本**20%**至**100%**的罰款。亞洲水泥已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按符合規定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有關本集團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所佔用的若干土地及物業尚未完成租約登記或取得正式所有權證」、「風險因素－現時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於上海經營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或會被勒令搬遷」、「業務－土地及樓宇」及「附錄四－物業估值」。